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3-00105

政府采购项目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
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3-00105

项目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8,400.00 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音像制作服务	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8,400.00	52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3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原件），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3年12月26日8时00分至1月2日17时30分（每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投标人持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

3、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携带单位法人授权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和报名回执单送往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备案，未登记备案的后果自负。

4、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5、本项目采用线上见面形式，需现场提供供应商 CA 锁。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地址：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11—462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联系人：兰 工

联系方式： 0911--46289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宜川县文化广场文化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0911——462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53号（资金局二楼） 联系方式：0911--4620530
3	监督管理机构	宜川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项目名称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3-00105
7	项目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28,400.00元。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具体技术和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交付期限 实施地点	完成期限：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 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8	服务期	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报价	磋商报价=所有服务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4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

①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②方式：在线获取

③售价：免费获取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原件），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注：上述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资质证明材料原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3-2、查询时间：开标截止日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3-5、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响应；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4-3、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备；
- (2)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 (3) 技术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 (4) 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5) 履约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4、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确认。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磋商报价=所有服务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

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528,400.00元，作为不实质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评审和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合同包 1(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原件），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延安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

3-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9)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3-5-2、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3-5-3、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5-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商务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响应文件中对付款、服务期、验收、售后服务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全面响应，完全响应得5分，无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说明的不得分。	5
2		业绩	供应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形式提供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3		服务承诺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要求、时限要求等做出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等相关内容做出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8
4	技术	技术指标评审	1. 项目策划方案的合理性，综合评定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优良计15-20分（含20分），一般计10-15分（含15分），差计0-10分（含10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拍摄制作方案内容完整、严谨，节奏清晰，利于宣传研究和了解，根据其响应程度优良计10-15分（含15分），一般计5-10分（含10分），差计0-5分（含5分）。 3. 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专业技术力量和材料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优良计10-15分（含15分），一般计5-10分（含10分），差计0-5分（含5分）。	50
5		质量保证	1、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按其响应程度优良计4-5分（含5分），一般计2-4分（含4分），差计0-2分（含2分）。 2、具有专业的制作团队，策划、文案、摄像、配音、后期制作等工作人员，优良计6-10分（含10分），一般计3-6分（含6分），差计0-3分（含3分）。	15
6	价格	报价得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20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 权值×100	
--	--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技术响应得分相同，商务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接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磋商服务费

无

十、废标、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兰工

联系电话：0911-4628923

地址：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南大街53号资金局二楼）

2-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宜川县财政局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宣传推介宜川文化旅游和教育资源，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由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为宜川县拍摄宣传“光影中的文化传承发展与使命担当——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项目进行采购，为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宣传工作，结合宜川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宜川县文化旅游和教育资源知名度，吸引游客来宜观光旅游，提高宜川县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促进宜川县第三产业发展，实现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由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根据“光影中的文化传承发展与使命担当——电影进校园”宜川站项目事项，在宜川县开展“探寻红色经典之旅”电影进校园探访拍摄直播活动，节目时长40分钟，项目包含“电影进校园”陕西站首站启播仪式、壶口瀑布、宜川县博物馆、宜川县中学探访直播、全程对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推介，通过线下活动+线上直播+新媒体互动短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推介。

四、估算价格

依据市场调研，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为52.84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

政资金。

五、需要达到的服务目标

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扩大宜川县文化旅游资源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让更多游客被宜川所吸引、了解宜川、喜欢宜川进而来宜川旅游，提高宜川县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对服务目标的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评价方法为：按照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的要求，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工作小组，谢江龙为组长，负责全局工作；宋延峰为副组长，负责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的方案和验收工作；张金科、冯辉、牛金涛为小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对接、资料提供和反馈。

评价标准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同类产品国家标准、产品部颁标准、同类产品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服务的批准文件。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 1、完成期限：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
- 2、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0%；
- 2、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60%。

注：对于预付款，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

三、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额外赔偿。

四、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响应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质量保证：

对项目形成的宣传视频资料未经允许不得对外公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资料作为本次服务主要标的，归委托方所有，成交单位或参与评价小组人员不得擅自发布或公开。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清单、范围、内容和工作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服务清单及报价明细）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三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

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具体合同实施内容由双方签订时协商。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文件编号：ZCSP-宜川县-2023-00105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8.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9.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1. 履约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4. 磋商声明书
1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日历日)	备注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 信息	企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央视频“电影进校园”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7. 提供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8.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9. 项目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10. 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1. 履约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4. 磋商声明书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磋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